

臺北市政府 95.06.09. 府訴字第 0958436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出版社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93 年、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101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93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10135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徵 93 年及 94 年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每期各計新臺幣（以下同）4,320 元，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分別限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分別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及 94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

願人對前揭 93 年及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均不服，於 95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

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臺北市監理處）陳情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嗣經臺北市監理處以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101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按公路法第 27 條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另使用牌照稅係為支應國家一般性財政需求，而對領有使用牌照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之租稅，二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迥然不同，此業經司法院大法官 94 年 4 月 8 日第 593 號解釋，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訴願人對該函及 93 年、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均表不服，復於 95 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93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臺北市.....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 0 日.....」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欠繳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 93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 4,320 元，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3 年 11 月 2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

執影本附卷可稽，是該繳納再次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準此，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訴願人設籍臺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人針對 93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不服，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

陳

情表示不服，95 年 4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陳情書及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聲明不服及提起訴願，均已逾 1 年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貳、關於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10135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

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前揭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1013500 號函，核其內容，係就訴願人所陳情「汽車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否生雙重課稅」乙節，所為相關法令依據之函復，是該函文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部分：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4 月 20 日）距其收受原處分機關徵收 94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日期（94 年 11 月 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

定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

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抵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

關

，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 8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第 1 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 2 項）。』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 3 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因不同意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而為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又「得」字之解釋，即汽車燃料使用費不是必須要徵收，是原處分機關自不得違法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 （二）另政府每年向汽機車之車主所徵收之牌照稅，若不用在「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上，都用在甚麼地方？又依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油氣類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左：一汽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千八百三十元。」亦即當人民每買 1 公升汽油，已向政府繳納 6.83 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是故原處分機關不得向人民重複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應補徵 94 年計 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0 元，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仍未繳納，此有系爭車輛汽車查詢資料及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徵收系爭車輛 94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0 元，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得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意旨，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 8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 3 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是本案訴願人所述理由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核定訴願人應繳納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0 元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